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1 號法律（法案）

##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以保障符合本法律所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所進行的任何形式的訴訟，但下列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因執行公共職務作出的行爲或發生的事實而被起訴的情況，適用第 13/2010 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規定；
- (二) 對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的辯護人和訴訟費用的情況，適用《刑事訴訟法典》和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規定。

二、如對保全程序批給司法援助，該援助亦適用於以保全程序所保護的權利爲依據的主訴訟。

三、不論訴訟的裁判爲何，司法援助在有關上訴中繼續適用，並延伸適用於一切以附文方式併附於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進行的訴訟程序。

四、司法援助繼續適用於以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判決爲依據的執行程序。

### 第三條 形式

司法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 (一) 豁免支付預付金；
- (二) 豁免支付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 第四條

##### 司法援助委員會

一、司法援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具職權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但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二、委員會可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為行使本法律規定的職權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三、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和運作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五條

##### 合作義務

應委員會為行使本法律規定的職權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

#### 第六條

##### 保密義務

委員會成員、其他參與委員會會議的人，以及參與司法援助批給程序的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



所獲提供的個人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的其他目的，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

## 第二章

### 司法援助的批給

#### 第七條

##### 批給對象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如屬經濟能力不足，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二、基於下列任一情況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者，如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 (一) 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 (二)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承認難民地位者；
- (三) 持有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八條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者。

三、司法援助的批給對象尚包括按照其他法律規定有權獲得司法援助者。

四、司法援助的批給不取決於申請人在案件中的訴訟地位，以及與另一方是否獲批給司法援助無關。



## 第八條

### 經濟能力不足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經計算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而得出的可支配財產，如不超出法定限額，視為經濟能力不足。

二、上款所指限額及計算可支配財產的方法由行政法規訂定。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家團是指一群具有婚姻、事實婚姻、血親、姻親及收養關係而共同生活的人。

## 第九條

### 不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情況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不論申請人是否經濟能力不足，均不獲批給司法援助：

- (一) 有理由懷疑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轉讓財產或為其財產設定負擔，以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
- (二) 申請人為爭議權利或爭議物的受讓人，且有關轉讓是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作出；
- (三) 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拒絕或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供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資料及許可；



(四) 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請求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

二、如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依法無須強制律師代理，則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支付代理費用的申請不獲批准。

## 第十條

### 司法援助的廢止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司法援助予以廢止：

- (一) 受益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嗣後超出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限額；
- (二) 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
- (三) 嗣後證實批給司法援助的理由不成立；
- (四) 受益人被確定裁判判為惡意訴訟人；
- (五) 受益人不向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提供為提起訴訟或推動訴訟進行屬必不可少的資料或協助。

二、司法援助可由委員會依職權廢止，或應法院、檢察院、訴訟他方當事人、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要求而廢止。

三、在作出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前，須聽取受益人的陳述。

四、如司法援助被廢止，委員會須將有關決定通知受益人、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五、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自轉為不可申訴時方產生效力。

## 第十一條

### 司法援助的失效

如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自然人死亡，或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法人消滅，司法援助即失效，但訴訟繼受人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且獲批給的情況除外。

## 第十二條

### 款項的支付及退回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司法援助的受益人須按委員會的命令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

- (一) 司法援助因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廢止；
- (二) 訴訟終結後發現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或證實批給司法援助的理由不成立；
- (三) 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超出因批給司法援助而獲免除支付的款項，且受益人因取得該財產而計得的可支配財產超出第八條第一款所指限額。

二、在訴訟終結前，受益人須在知悉第十條第一款（一）項所指事實之日起五日內向委員會作出通知，否則將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的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委員會具有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職權。

四、為適用第一款（三）項的規定，法院應將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所有訴訟的確定判決通知委員會。

五、受益人應在接獲委員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

六、如未在上款所定期間內支付或退回有關款項，則採取下列措施：

（一）如屬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的情況，強制支付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所指訴訟費用及罰款；

（二）如屬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的情況，以委員會命令退回的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按照稅務執行情序進行強制徵收。

七、按照上款（二）項規定獲退回的款項歸法務公庫所有。

### 第十三條 支付期間的中止

一、如於應支付訴訟費用或預付金之時尚未就司法援助的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則中止計算支付該等款項的期間，直至申請人接獲最終決定的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申請不獲委員會批准，申請人應在接獲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有關款項；如對該決定提起的申訴的理由成立，嗣後應返還申請人已支付的款項。

三、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利害關係人應將用以啓動司法援助批給行政程序的申請書附於卷宗，並嗣後將關於該申請的最終決定通知法院。

### 第三章

## 司法援助的申請

### 第十四條

#### 申請

一、司法援助的申請可在首次參與訴訟程序前或在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向委員會提出。

二、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簡要陳述其訴訟請求和作為有關請求依據的事實，指明申請援助的形式，並附同能證明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的文件和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並在獲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許可下查閱其銀行帳戶及其他有助知悉其可支配財產的資料。

## 第十五條

### 正當性

一、下列人士可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

- (一) 利害關係人；
- (二) 代表利害關係人的律師或實習律師；
- (三) 代表利害關係人的檢察院。

— 二、上款(二)項所指的代表關係，是以利害關係人及有關律師或實習律師的共同簽名予以證實。

## 第十六條

### 程序的自主性

相對於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申請司法援助的程序具自主性，且不妨礙該訴訟的進度，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 第十七條

### 訴訟期間的中斷

一、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則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申請人將已提出該申請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之日起中斷。



二、因適用上款的規定而中斷的期間，自對司法援助申請所作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重新計算。

## 第十八條

### 惡意訴訟人

一、如申請人明顯不具備條件而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以達致拖延訴訟進行的目的，則視為《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五條所規定的惡意訴訟人。

—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委員會須將知悉的事實通知審理有關訴訟的法院。

## 第十九條

### 決定的期間

一、委員會須在接獲司法援助的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決定。

二、如有充分理由，上款所指期間可延長最多十五日。



## 第二十條

### 通知

一、在對司法援助的申請作出決定後，委員會須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二、如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須將有關決定通知他方當事人，且在有關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將決定通知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但屬該法院就司法申訴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 第二十一條

### 豁免

為申請司法援助而向公共實體要求發出的證明、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獲豁免稅項、手續費及費用。

## 第四章

### 司法申訴

## 第二十二條

### 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申訴

一、不可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聲明異議、訴願或監督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利害關係人不服委員會就涉及司法援助的批給申請、廢止或確認失效所作出的決定，可在接獲有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司法申訴，且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 第二十三條

### 正當性

一、司法援助的申請人具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

二、對涉及司法援助批給申請所作出的決定，第二十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亦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

## 第二十四條

### 管轄法院

一、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提起訴訟前提出，則初級法院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

二、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則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



## 第二十五條

### 申訴請求

一、司法申訴請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會，但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陳述。

二、司法申訴只接納書證，並可透過法院請求獲取有關證據。

三、委員會在收到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後，應在五日內維持或改正其決定。

— 四、如委員會改正司法申訴所針對的決定，應將此事通知利害關係人，在此情況下，司法申訴即告終結。

五、如委員會維持其決定，須將司法申訴請求書、經認證的卷宗副本，以及維持決定的意見書送交管轄法院。

六、提出司法申訴獲豁免支付預付金。

## 第二十六條

### 審理

一、法院在收到及分發卷宗後，法官可命令採取必要的調查措施，並須在十五日內作出裁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不可對司法申訴的裁判提起上訴。

三、法院須將其裁判通知委員會。

四、委員會須將該裁判通知受益人、倘有的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第二十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以及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五、如司法申訴獲裁定理由不成立，則有關訴訟費用由提出司法申訴者承擔。

## 第五章

### 在法院的代理

#### 第二十七條

#####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一、如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並將所作決定通知受益人和獲委任的代理人。

二、關於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委任次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訂定。



## 第二十八條

### 提起訴訟

一、在提起訴訟前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應在獲通知有關委任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提交起訴狀時應附同已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證明文件。

二、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提起訴訟者應向委員會作出解釋。

三、如不作出解釋，或解釋的理由不成立，委員會須委任新代理人，並將有關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 第二十九條

### 推辭

一、如有充分理由，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可向委員會提出推辭有關委任的申請。

二、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上款所指申請，則代理人應通知法院有關事實，而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將已獲批准申請的決定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時起中斷。

三、如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立即委任新代理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委員會應將上款所指決定通知獲委任的新代理人、司法援助的受益人和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五、因適用第二款的規定而被中斷的期間，自新代理人接獲委任通知之日起重新計算。

### 第三十條 代理人的替換

如有充分理由，受益人可向委員會申請由其他代理人擔任職務，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

### 第三十一條 代理費用

一、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有權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委員會訂定的服務費，以及獲償還經適當證明的開支，但不得要求或收取其他款項。

二、在定出服務費時，應考慮所耗的時間、工作量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已作出的行爲或措施，以及案件的利益值；爲此，代理人須呈交工作報告，並經審理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法官簽名確認。

三、委員會定出的服務費不得超出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服務費表所定金額的上下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訂定和調整載於上款所指批示內的服務費的上下限時，應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第三十二條  
違紀行爲的通知

如委員會知悉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違紀行爲，須通知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三條  
例外

基於人道理由，即使申請者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

第三十四條  
通知方式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所有的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但須遵守以下數款的特別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凡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申請人在司法援助申請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 (二) 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職業住址。

三、如申請人的地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 第三十五條

#### 負擔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法務公庫的預算承擔。

### 第三十六條

#### 過渡規定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出司法援助申請的待決個案適用原制度。



### 第三十七條

#### 廢止

廢止：

- (一) 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二) 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
- (三) 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但第七十六條第一款除外。

### 第三十八條

#### 生效

本法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